

《法律人工智能技能质量评测技术要求》

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本项目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及相关工作安排开展制定，项目名称为“法律人工智能技能质量评测技术要求”。

（二）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北京新橙科技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XXX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张萌、XXX。

（三）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

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、大语言模型和智能体技术在法律检索、法规引用、案例分析、合同处理、法律文书起草及合规审查等场景中的应用不断深入，法律人工智能技能（Legal AI Skill，以下简称“法律 AI 技能”）已成为法律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的重要能力单元。法律 AI 技能的输出质量直接影响法律依据适用的准确性、法律分析的专业性、业务任务的完成效果以及用户对相关成果的合理使用。

当前，行业内对法律 AI 技能的质量要求、评测维度、评测方法和结果判定尚未形成统一认识，现有通用人工智能评测方法也难以充分反映法律业务对法源准确性、法律论证、事实与规则匹配、风险提示及安全合规等方面的特殊要求，亟需建立适用于不同类型和不同应用场景的法律 AI 技能通用质量评测规范。

本标准旨在建立法律 AI 技能质量评测的通用框架，明确评测对象、评测维度、评测方法、结果判定和持续改进等要求，为法律 AI 技能的研发测试、上线验收、采购选型、第三方评测和运行监测提供统一依据。通过基础门槛、推荐基线和结果分级规则，为不同类型法律 AI 技能的质量比较和风险识别提供参考，推动法律 AI 产业规范、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主要工作过程

2026 年 7 月 16 日，召开了本团体标准立项评估会，确定了标准框架结构，收集了与会各单位对标准草案（初稿）的修改意见，明确了工作分工及会后安排。

2026 年 9 月 18 日，本团体标准由中国互联网协会正式立项，立项名称为：《法律人工智能技能质量评测规范》。

2026 年 9 月 29 日，召开了本团体标准第一次讨论会，与会专家及代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、章节结构、关键指标等进行了深入讨论，编制组认真听取并记录了相关调整建议。

2026 年 10 月 8 日，根据专家意见对本团体标准的立项名称进行了修改，从《法律人工智能技能质量评测规范》修改为《法律人工智能技能质量评测技术要求》。

2026 年 10 月至 11 月，对《法律人工智能技能质量评测技术要求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1. 协调性。按照 GB/T 1.1—2020 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，相关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及人工智能、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标准相协调。

2. 科学性。结合法律 AI 技能的技术特点、法律业务的专业属性以及不同应用场景的风险特征，设置分层、分类和风险相适应的评测维度、指标和方法。

3. 实用性。以法律 AI 技能质量评测活动为主线，提出评测准备、评测执行、结果判定和持续改进等可执行要求，同时避免固化具体模型、技术架构、固定样本、统一权重或单一评分阈值。

4. 审慎性。将法律依据准确性、安全合规、人工复核和证据留存作为底线要求，对直接影响当事人权益、合规决策或公共利益的评测对象提出更严格的评测要求。

（二）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依据

一、适用范围。

本标准适用于对面向法律领域，或者在功能、数据、知识资源或使用目的上涉及法律专业内容的人工智能技能（AI Skill）开展质量评测，可用于研发测试、版本发布、上线验收、采购选型、第三方评测、运行监测和质量改进等活动。范围按

照评测对象的功能目标和风险等级确定，不延伸至人工智能模型开发、训练或产品认证本身的技术指标。

二、基本原则。

规定合法合规、安全优先、专业适配、客观公正、风险导向、可复现、持续改进等基本原则；建立由评测对象、评测维度、评测指标、评测方法、评测证据和评测结论构成的评测框架，以及从评测准备、评测执行、结果判定到质量改进的评测活动闭环。

三、评测对象与边界。

明确评测对象的组成、信息收集、能力范围、评测边界和版本变更边界，要求评测结论与具体版本和配置相对应，区分底层模型、知识资源、外部工具和人工操作等因素的影响。

四、评测准备。

规定评测目标确定、风险识别与评测等级、评测方案编制、评测集准备、评测环境与配置、评测人员与评测机构等要求，重点控制评测活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通用评测维度。

设置法律依据与引用准确性、法律分析与专业性、任务理解与完成质量、结果完整性与一致性、安全合规与风险提示、可理解性与可核验性、响应与使用表现等通用评测维度，并规定指标适用与配置、基础门槛与推荐基线。

六、评测方法。

规定方法选择、自动化评测、人工与专家评审、对比与验证评测和结果处理等方法，要求涉及法律专业判断的事项不应仅依据自动化结果形成结论。

七、评测实施。

规定实施流程、过程控制、证据留存和异常与争议处理，保证评测过程可追溯、可复核。

八、结果判定与评测报告。

规定结果判定原则、推荐评分表、评测结果分级（通过、限期整改、限制使用、不通过、分项结论）与触发规则、评测报告内容和结果使用与披露要求。

九、质量改进与持续评测。

规定质量问题识别、问题分级与处置、整改与复评、持续评测触发情形、持续监测与趋势分析、版本与改进记录，形成质量改进闭环。

十、评测资料管理。

规定资料分类、安全与访问控制、完整性与可追溯性、共享与对外提供、保存与销毁等要求。

十一、附录。

附录 A 提供质量评测框架与指标配置示例，附录 B 提供评测集设计与维护指南，作为资料性参考。

三、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

目前，国内外已形成与人工智能治理、软件质量评测、信息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和风险管理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或行业实践，但针对法律人工智能技能质量评测的统一标准仍较少。现有通用人工智能评测方法能够提供准确率、完整性、一致性等方面的基础参考，但不能完全覆盖法律业务对法源准确性、法律论证质量、事实与规则匹配、风险提示和安全合规等方面的特殊要求。国外法律科技领域已出现针对法律 AI 产品的评测框架和实践探索，但尚未形成普遍适用的国际标准。本标准结合我国法律业务实践和人工智能应用特点，形成面向法律 AI 技能的通用质量评测框架。

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并与下列标准保持协调：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、GB/T 35273《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》、GB/T 45654《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》等。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文件按照现行有效版本执行。

四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，与个人信息保护、数据安全、网络安全、知识产权及人工智能服务管理等相关要求协调一致。本标准不替代法律 AI 技能提供方依法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数据安全责任，也不降低相关主体应满足的法定要求。本标准的评测结论仅反映评测对象在约定版本、环境、数据和配置条件下的质量表现，不替代法律专业人员的独立判断。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阶段未形成需要提交专门协调程序处理的重大分歧意见。专家意见已逐项研究并形成处理说明；对评测框架与活动闭环的章节结构梳理、评测等级在标准中的规定、标准名称与范围的对应、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设置等需与其他项目或归口单位协调的事项，在本文件中采取部分采纳并说明后续处理安排。

六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不涉及废止现行有关标准。

七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法律人工智能技能质量评测技术要求》团体标准编制组

2026 年 10 月